園名全銜：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退費標準表　　（單位：新台幣元）

適用年齡：2-5 歲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全日班	計算式
學費	☑學期 □月	0 （原住民族幼生 2500 元）	一學期4700元。
雜費	☑學期 □月	1100	一學期 1100 元
代辦費			
材料費	☑學期 □月	1508	一個月 335 元 一學期 335 元*4.5 個月=1508 元
活動費	☑學期 □月	900	一個月 200 元 一學期 200 元*4.5 個月=900 元
午餐費	☑學期 □月	4200	一學期 4200 元(1 天 42 元)
點心費	☑學期 □月	3800	一學期 3800 元
學生團體保險	☑學期 □月	175	依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
全學期總收費	總計	一般生 11,683 元(2-4 原住民族幼生擇優補助) （富岡最幼名幼生另加交 100 元家長會費）	

※依據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，公立幼兒園園生中途離園者，其退費方式如下：

離園時間	退費項目及標準		備註
	學費、雜費	代收代辦費	
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離園者	全數退還	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。已製成成品者，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	退費基準依幼兒園學期起始及結束日期為計算依據。
入學後上課未逾 6 週離園者	退還 2/3		
入學後上課逾 6 週未逾 8 週離園者	退還 1/2		
入學後上課逾 8 週離園者	不予退費		

備註：

1. 本學期上課日自 113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，收退費基準依據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桃教幼字第 1110056048 號函辦理，111 學年度起子女就讀公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家長每月繳交費用較 111 年 7 月再減繳新臺幣(以下同)500 元，第 1 胎不超過 1,000 元，第 2 胎、第 3 胎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「免繳費用」。全學期總收費數額不包含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、家長會費、其他等費用。
2. 相關收費標準依據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之最新公告辦理。

連絡電話：03-4721193 # 650

承辦人： 幼兒園主任 柏淑惠　　**會計主任：** 幼兒園主任 黃秀美　　**校長：** 富岡國民小學校長 李莉萍